**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办理指南**

1.办理条件：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包括：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，并考虑重病（残）、教育等刚性支出情况。持有本地常住户口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，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。

2.救助标准：现行农村低保标准是每人每月755元（年9060元），城市低保标准是每人每月880元。

3.申报材料：（1）户口簿（户主页、本人页、索引页）、居民身份证、收入证明；（2）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，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（承诺书）；（3）核对报告；（4）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、入户调查表、低保备案表；（5）其他必要材料。

4.办理地点：

王村镇便民服务中心（周村区王村镇兴华路64号）

南郊镇便民服务中心（周村区兴鲁大道10777号）

北郊镇社会事务办公室（周村区新华大道508号创业中心1号楼3楼）

大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（周村区东门路67号）

丝绸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（周村区东南路和胜利广场路交叉路口西北角处）

永安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（周村区新建中路37号）

青年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（周村区青年路115号）

城北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（周村区城北路1599号）

5.区民政局政策咨询电话：0533-6195405

王村镇政策咨询电话：0533-6698020

南郊镇政策咨询电话：0533-6068801

北郊镇政策咨询电话：0533-6587378

大街街道政策咨询电话：0533-6435016

丝绸路街道政策咨询电话：0533-7878825

永安街街道政策咨询电话：0533-7867598

青年路街道政策咨询电话：0533-7867919

城北路街道政策咨询电话：0533-7867728